

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發揮效益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稽核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
 - 1.由各學院推薦兩名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經召集人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2.由該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成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稽核委員代表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 - (二)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。
 - (三)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(四)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(六)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稽核室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